

理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哈尔滨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规定（修订）》（校发〔2021〕32号）（以下简称“推免规定”）等文件精神以及黑龙江省 2027 年硕士研究生招考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学院成立了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基本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被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二）思想品德优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考试成绩全部合格且补考与重修课程累计不超过两门；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

（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六) 通过国家规定的体育锻炼标准考核；

(七) 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居专业前 20%，平均学分绩点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不含第二条规定的加分)；

(八) 生产实习、工程训练等实践教学环节考试成绩在中等及以上(含 70 分)；

(九)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退役后复学且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

二、推免工作要求

1、坚持以德为先，综合考查学生在政治、思想、品德操行等方面的表现，思想品德考查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2、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学习成绩及绩点加分)进行审查，并将其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在校期间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参加志愿服务并获省级及以上表彰情况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对推免生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学分绩点加分)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如有必要可组织学生进行询问或公开答辩，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询问、答辩要全程录像，询问、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询问、答辩的学生不得推荐。

5、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做好推免名额、推免办法、拟推免名单、推免学生相关材料等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并保证学生咨询、申诉渠道畅通，确保公开透明，科学选拔，公平公正。

6、实施推免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学生报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

三、成绩核算

最终推荐成绩（上限 6.15）= 学生 1-6 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上限 5.00）+ 各类绩点加分（研究性学习与科技竞赛加分上限 0.50、部队服兵役 0.20、部队荣立三等功 0.45）。

四、推荐办法

1、推免生名额分配：

依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第五轮学科评估成绩和学院学科建设成效情况确定各专业推荐名额。

2、成绩排序：

在各专业的推荐名额内，以最终推荐成绩排名确定推荐

人员；相同最终推荐成绩的，优先推荐在校期间参加志愿服务并获省级及以上表彰、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情况的；情况相同时，按学生成绩排名的顺序确定推荐人员。

3、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确定。

4、本细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五、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组 长：宋广军

成 员：王冰、刘东辉

六、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毕卉

成 员：孟桂芝、吴丰民、张红旭、徐龙、宋显华、王军军、王振华、左鑫欣

七、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孟桂芝

组 员：张红旭、王军军、徐龙、王振华

